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JN-G2025-0012

甲　　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敬学路 28 号

联 系 人：沈钧

联系方式：0512-63365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4MB1D70408A

乙　　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延安西路 3500 号

联 系 人：胡圣皓

联系方式：17721254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1627504 8

依照八坼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乙方的相关文件及内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八坼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八坼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市政管网养护及公园管理等。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负责八坼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其中服务范围、人员要求、车辆要求等其他要求，及作业质量标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考核规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考核规定。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47276064.00）。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社保、人身意外险、高温费、加班费等）、其他在管 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1. 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为所有人员投保并将保单及发票交甲方核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2. 人员每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3. 人员最低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至少包括服务期内的工资、高温费、春节慰问金、意外险、社保（未

退休人员）、加班费（如涉及）。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或其他费用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零叁元贰角【￥：2363803.2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甲方的账户；或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函期限应在合同服务期基础上延长3个月。

（二）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保洁服务期满且保洁服务缺陷更正、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三）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向担保机构申请相应权利。

五、转包或分包

（一）不接受分包、转包。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七、考核方式和办法

详见合同附件

八、支付与结算

（一）费用结算与支付办法：本项目先服务后付款。

支付方式：乙方每完成一个月工作服务内容后，甲方于次月考核结果出来后根据考核得分支付上个月管理作业费：合同金额/36- 考核扣减（如有）。

（二）合同到期并完成移交后，新服务单位接收并签订移交单一个月后，支付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如移交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未整改的，可指定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三）甲方在支付每期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五）支付方式：转账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

2. 甲方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履约考核办法》，以及苏州市及吴江区各级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

4. 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及合同规定的付款步骤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 案件、刑事案件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伤亡、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根据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的《履约考核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按规定时间响应整改要求。

4.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服务队伍（投标文件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各项服务预案，报甲方备案。

5.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 项目兼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

6.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按甲方规定调整，甲方不承担除合 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和建立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8. 乙方按招标规定配备车辆等工具，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 目的车辆行驶证及产权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对本项目配置使用的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承担人员、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车辆在作业期间发生车祸或其他相关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或组织应急处置），乙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畴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

十、解除合同

若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本服务合同：

1. 将承包的管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或将项目拆分后全部分包他人或擅自分包他人；

2.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 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项目经理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招标文件中写明可以兼职的除外）；上述 1 种情况出现 2 次以上的；

5. 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并经甲方 2 次或以上书面督促仍未整改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合同履约担保中扣除并可提出索 赔要求。

（四）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违约及处罚按照本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十二、廉洁责任和责任追究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权益、便利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娱乐、旅游、体育休闲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十三条第（一）款行为，首次发生的，甲方需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出现 2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本项目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前款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党纪政务处分 3 人次及以上的，或因职务犯罪 1 人次及以上被移送司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争议的管辖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甲、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 清等。

十六、未尽事宜

合同期内如涉及重大新增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签署人：

日　期：2025.12.31

乙　方（盖章）：

签署人：

日　期：2025.12.31

合同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为确保【JSZC-320509-SZJN-G2025-0012】号【八坼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有序衔接中标单位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中标公示后招标人规定进场日期之前，中标单位按招标人部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清点【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车辆、船只、设备资料：车辆、船只、设备等为自有的，需向招标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船只购置发票、设备购置发票，行驶证和产权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车辆、船只、设备等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船只购置发票、设备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复印件】和核查、备案，符合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配置规定的予以进场，中标单位进场后招标人予以日常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根据考核标准。

二、人员及车辆验收清单明细（格式）

人员验收表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工种（岗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备注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车辆（船只等设备）验收表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项目	序号	车辆(或船只设备)	规格(吨)	驾驶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或牌照号码）	照片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合同附件二：《履约考核办法》

说明：1.本考核办法共分为4大板块，分别为综合环卫考核、绿化养护考核、市政管网养护考核、公园管理考核；

2.各板块每月考核后，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每月考核按扣分制统计；

3.各相关人员须在各板块考核表签字，乙方对考核表有疑义的，乙方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最终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做出最后考核结果。否则视为乙方认同考核结果。

4.如遇上级考核的，以上级考核结果为准。

5.考核扣款：甲方每月对各板块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四舍五入），汇总扣分每扣1分，扣除5000元；汇总扣分为超过20分(含)-30分(不含)时，乙方须出具整改报告，连续两个月汇总扣分为20分(含)-3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单月汇总扣分超过30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考核细则作出变更，乙方应按照变更条款接受考核，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表1.综合环卫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1	管理标准（10分	未统一着装扣，着装不规范0.2分/人·次，未佩证上岗扣0.2分/人·次。		
2		发现焚烧垃圾的，扣5分/起。		
3		发现拾荒扣0.2分/，发现瞌睡、闲聊、串岗等扣0.1/人·次。		
4		发现未采取措施，具有明显扰民现象，扣1分/；违反交通规则，扣1分/起，情节严重的扣2分/；无故与他人争吵的扣1分/，辱骂、殴打他人扣3分/。		
5		环卫工单处置、回复不及时的，视情节扣0.2～2分/次。		
6		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做好现场安全组织的扣0.5分/次。		
7		机动车辆未达到最低（承诺）配置数量要求的，扣1分／辆·天；电动车辆未达到最低(承诺)配置数量要求的，扣0.5分／辆·天；各类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扣0.3分／辆·天。		
8		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保障措施不到位扣5分/次。		
9	清扫保洁（30分）	大扫影响出行招到投诉的，每路段扣0.5分/次；未按规定完成保洁的，扣1分/次；		
10		早间大扫（机械和人工）7:30前结束，下午（机械和人工）2:30分前大扫结束，大扫延时完成，每路段扣0.5分/次；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扣0.5分/次；保洁员人数未达配置要求的，扣0.5分/人·天，脱岗的，扣0.3分/人；机动车怠工的，扣0.5分/辆，电动车怠工的，扣0.3分/辆。		

11				
12		1.零星垃圾 100 平方米内超过 3 处扣 0.5 分；2.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沟牙明显积泥等扣 1 分/处；3.杂草未及时清除扣 0.5 分/处；4.形成脏点死角的视情况扣 1～3 分/处。5.楼道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 1 分。6.街头小广告扣 0.5 分/处；7.道路垃圾包每处扣 0.5～2 分/；		
13		未完成一日二清扫的，扣 2 分/次,保洁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14		桥梁伸缩缝有沉积物未清理，扣 0.5 分/处。		
15		桥梁、中分带的泄水孔、泄水沟，是否存在堵塞现象。桥梁单侧有三分之一以上泄水孔堵塞的，每座桥梁扣 1 分；中分带泄水沟堵塞的，扣 1 分/处。		
16		路肩土高于路面 2cm 以上产生阻水，且未开设排水沟的，扣 0.5 分/处。		
17		路肩土高于路面 2cm 以上产生阻水，且未开设排水沟的，扣 0.5 分/处。		
18		车辆各操作部件位置要安放到位，违反者扣 0.1 分/次；		
19		操作系统未收到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行驶和倒车，违反者扣 0.5 分/次；造成后果的，视后果严重程度扣 1-5 分/次；		
20		冬季，当气温≤5°C 暂停对桥面、坡道的带水作业；当气温≤2°C 停止所有路段带水作业。，违规作业，造成影响的，扣 0.5 分/次，视后果严重程度扣 1-2 分/次.		
21		作业车辆有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况，扣 0.5 分/次，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造成的影响。		
22		未在规定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取水点）取水的，未按照规定实施扣 0.2 分/辆/次		
23		扫路车、洒水车、抑尘车、护栏清洗车等车辆作业时应开启示宽跳灯，并播放特效警示避让音乐，车辆转弯、倒车等警示安全提示音。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1 分/辆/天		
24		隔离栏清洗不到位或不按时清洗的，扣 0.2 分/次；不服从安排清洗的或被检查发现问题的，扣 1 分/次		
25	垃圾清运及转运站管理（20 分）	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漏清扣 1 分/处；垃圾满溢扣 1~2 分/处。		
26		垃圾桶未及时复位扣 1 分/处，摆放不整齐、门未关扣 1 分。		
27		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的，视垃圾量扣 1 分/次，形成脏点死角的，视情况扣 1-2 分；不采用专用车辆收集的扣 1 分/次；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的扣 3 分/次。		
28		未密闭运输、沿途抛洒扣 0.5 分/次；情况严重扣 1 分/次。		
29		未运至指定中转站点的，扣 1 分/次；不遵守中转站点管理规定的，视情况扣 0.2～5 分/次。		
30		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 0.2～1 分		
31		设施、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扣 0.1～1 分		
32		视频监控设备损坏未及时报修，或擅自移除设备的，每次发现扣		

		0.2～1 分；人为损坏设备的，每次发现扣 0.5～2 分。		
33		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械，扣 0.1～0.3 分		
34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0.5～2 分		
35		设备清洁不干净，扣 0.1～0.3 分		
36		服务维保作业未避开环卫作业高峰期，扣 0.1～0.3 分		
37	公厕保洁（10 分）	（1）消杀不到位，有蚊蝇的，扣 0.1 ～0.5 分；		
38		（2）厕内有异味的，扣 0.1 ～0.5 分。		
39		（3）未实行一客一保洁，每发现一次扣 0.1～0.3 分		
40		（1）管理间门敞开或窗帘未拉的，扣 0.2～0.5 分；		
42		（2）管理间内堆放杂物的，扣 0.1 ～0.3 分；		
43		（3）管理间内物品摆放不整齐的，扣 0.1 ～0.2 分；		
44		（4）管理间地面及四壁不洁或有涂贴，扣 0.2～0.5 分；；		
45		（5）残疾人间门、窗常关的，扣 0.1～0.3 分。		
46		（6）残疾人间内堆放杂物的，扣 0.1 ～0.3 分；		
47		（1）设施损坏未按原配置要求修复的，发现一件扣 0.2～1 分；第二次检查仍未修复的，每件扣 0.5～2 分；		
48		（2）换气扇、烘手器、除臭等设施未投入使用的（如有），每处扣 0.1～0.3 分。		
49		（3）拖把箱、拖把架未正常、规范投入使用的，每个扣 0.3～0.5 分。		
50		（4）已使用拖把箱内工具有缺失的，扣 0.1～0.3 分。		
51		（5）未配置安装标准衣帽钩、门锁等的，每处扣 0.1～0.3 分。		
52		苍蝇孽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 月—11 月），规定时间未消杀的，扣 1 分/日；消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1 分/处。		
53		（1）未点燃盘香的，扣 0.2～0.5 分；		
54		（2）男小便器未投放樟脑球或樟脑球明显偏小的，每次扣 0.1～0.3 分；		
55		（3）废纸篓内未套放标准垃圾袋或垃圾袋有破损的，每处扣 0.1～0.3 分；		
56		（4）废纸篓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0.3 分。		
57	河道保洁（10 分）	上午首轮保洁应在 08:00 前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首轮保洁的河道扣 0.5～2 分/河。		
58		加强河道精细化打捞水平，河面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无明显的细琐漂浮物。发现任一扣 0.2～0.5 分/处。		
59		河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发现死角扣 0.5～2 分/处。		

60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桥洞等做到无垃圾、杂草、杂物等。发现扣 0.5～2 分/处。		
61		河道进水口、闸站拦污栅等处无水草、垃圾、树枝等。发现扣 0.5～2 分/处。		
62		驳岸、桥墩等处无福寿螺、螺卵及清理后的螺卵印记。发现 10 米内福寿螺或螺卵超过 5 个，扣 0.5～2 分/处。清理后未及时清除螺卵印记扣 0.5～2 分/处。		
63		河道因保洁需要设网，应做规范、整齐的标识，并征得采购方同意。标识不规范或不整齐扣 0.3～1 分/处；未提前报备扣 0.5～2 分/处。		
64		河道垃圾临时堆放点无告示牌扣 1～3 分/处；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0.3～0.5 分/处；垃圾未装袋扣 0.5～2 分/处。		
65	垃圾分类（20 分）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出现外观不洁的，每处（次）扣 1 分；破损、遗失、故障、易耗品没有及时补充，且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每处（次）扣 1 分。		
66		按要求规范配备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有分类标识，车况良好；发现收运车辆无标识、不洁、破损、泼洒等，每处（次）扣 1 分。		
67		分类容器设置应布局合理、满足投放需求，能够提示居民分类投放，满足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衔接，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次）扣 1 分；分类容器日常维护到位，发现外观不洁或垃圾泼洒外溢的，每处（次）0.5 分；破损、遗失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每处（次）扣 0.5 分；未按时清运、消杀导致出现明显异味、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的，每处（次）扣 1 分。		
68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未开展的,每次扣 1 分。		
69		垃圾容器亭房未清洗的，扣 0.1 分/处；周围 2 米内积存垃圾未清扣 0.2 分/处，其余扣 0.1 分/处。		
70		垃圾容器增添、更换、维修不及时扣 0.2 分/处；不按质量、标准要求更换的扣 0.3 分/处。		
71		清洁亭及分类设施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包。发现每处扣 0.5-2 分。		
扣分小计				

该板块权重为：60%

综合环卫考核表包含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等其他内容。

考核表 2 绿化养护考核

具体内容					
日常考核	考核项目	问题	子分值	扣分	扣分标准
	工作制度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每月请假天数超过 4 天）	10		-2 分/天
		未及时报送上级要求的信息、数据等材料			-2 分/次
		未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2 分/次
	卫生保洁	零星垃圾杂物（处）	15		-0.2 分/处
		积存垃圾杂物（处）			-1 分/处
		修剪后枝叶未清理			-1 分/路段
	考核项目	现场问题（株）	子分值	扣分	扣分标准
	乔木、孤植灌木	死亡、截干或缺失	25		-0.5 分/株
		断枝、枯枝			-0.2 分/株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2 分/株
		未及时修剪			-0.2 分/株
	考核项目	现场问题（米或 m^2）	子分值	扣分	扣分标准
	片植灌木、地被	死亡、缺失（含被种菜）	25		-0.1 分/m^2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 或密度超过 10%			-1 分/路段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05 分/m^2
		未及时修剪			-1 分/路段
	草坪	死亡、缺失	25		-0.2 分/m^2
		枯黄			-0.2 分/10m^2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 10cm 或密度超过 10%			-1 分/路段
		病虫害明显危害症状			-0.2 分/10m^2
		未及时修剪			-1 分/路段
专项考核	考核项目	问题	子分值	扣分	扣分标准
	施肥	未上报工作计划	100		-10 分
		未按工序操作（乔灌木：松土、挖穴、入肥、覆土）			-25 分/工序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 分
	浇水	未上报工作计划（时间、地点、设备数量）	100		-10 分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浇水			-10 分/次
		浇水未到位			-10 分/路段

	果岭草补播	未上报工作计划	100		-10 分
		未按工序操作（修剪、清理、播草籽、浇水）			-25 分/工序
		未上传工作现场照片			-10 分
减分项	投诉曝光	工单未及时处理			-1 分/个
		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市民、媒体、网络等举报、曝光			-2.5 分/次
扣分小计					

备注：

1. 3.7.8.9 月为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其他月份只有日常考核。3 月专项是施肥，7.8 月专项是浇水，9 月专项是果岭草补播。

2. 所有分值扣完即止。某标段内乔木、孤植灌木、片植灌木、地被、草坪若无其中一种，则得分按照各自总分值占比计入。

3. 月度检查总得分=（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分数×20%）-减分项。当月度若无专项考核，月度检查总得分=日常考核分数-减分项

4. 该板块权重为：20%。

考核表 3. 市政管网养护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1.	组织管理（20 分）	按年度养护计划对市政雨水、小区雨污水养护。年度执行率不低于 80%。（10 分）	-1 分/次		
		排口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10 分）	-1 分/次		
2.	台账管理（20 分）	配备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帐健全，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台账应包括管网图纸。及时汇报管网养护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20 分）	-2 分/次		
3.	质量管理（30 分）	养护单位按水务局下发管网抽查任务并完成整改。（20 分）	-2 分/次		
		污泥运输记录齐全；业区域及时清理，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滴漏。（10 分）	-2 分/次		
4.	安全文明作业（30 分）	文明规范施工，养护期间着装规范，安全警示标志摆放到位。（10 分））	-2 分/次		
		维护不力造成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事故，处置不主动、不及时，并被媒体曝光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在当年度上级检查考核中被通报的，发生一次扣 2 分。（20 分）	-2 分/次		
扣分小计					

注：该板块权重为：15%

考核表 4 公园管理考核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备注
1	不遵守工作纪律，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齐着装；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的；上岗时间睡觉、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分		
2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存在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5分		
3	安防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分		
4	遇到设施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5分		
5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分		
6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被上级通报的，每发现（发生）一次扣2分	10分		
7	发生重大事故或产生重大舆情，每发现一次扣10分	10分		
8	值班台账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9	公园保洁，在保洁范围内，发现零星垃圾、场所保洁不到位造成的积灰、脏乱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		
10	公园保洁按照街道保洁标准开展，因保洁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被上级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5		
11	严格按照街道绿化养护要求做好养护，对于养护不到位造成绿化死亡、安全隐患及事故、被上级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10		
扣分小计				

该板块权终为：5%

考核表5 扣分汇总

序号	考核板块	扣分小计	权重	权重后扣分得分
1	综合环卫		60%	
2	绿化养护		20%	
3	市政管网养护考核		15%	
4	公园管理考核		5%	
得分汇总				

权重后扣分得分=各板块扣分小计×权重（四舍五入）；如综合环卫扣分小计为15分，权重60%，则综合环卫权重后扣分得分=15×60%=9分

得分汇总（四舍五入）=各板块权重后得分相加总和。

各板块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人（项目负责人及各项目管理人员）：